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動物安養機構輔導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115.01.01

一百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令修正發布第 8 點、第 9 點及第 11 點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動字第 114601941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、第 9 點及第 11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

八、本市轄內獸醫師公會、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得向動保處提送計畫書，申請辦理輔導動物安養機構認證作業、協助評鑑或辦理教育訓練補助。

前項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輔導動物安養機構認證作業之計畫書內容，應確認其場所及設施設置與人員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。
- (二) 協助辦理動物安養機構評鑑，評鑑一機構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千元。有關動物安養機構評鑑實施計畫，由動保處另定之。
- (三) 辦理動物安養機構教育訓練，每場次參與訓練人數至少三十人，每節時間不得少於五十分鐘，依下列授課時間申請補助：
  1. 三節以上未滿六節：一萬元。
  2. 六節以上未滿八節：二萬元。
  3. 八節以上：三萬元。

九、動物安養機構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場所及設施規劃情形。
- (二) 人員配置情形。
- (三) 動物安養服務品質、數量及資料紀錄完整性。
- (四) 辦理或參與動物安養相關教育訓練情形。
- (五) 配合推動動物保護工作情形。

前項評鑑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區分為下列等級：

- (一) 特優：前三名，且九十五分以上。
- (二) 優等：第四名至第十名，且九十分以上。
- (三) 甲等：第十一名至第十五名，且八十五分以上。
- (四) 未達八十五分不予列等。

協助辦理評鑑者，應將當年度評鑑之初審建議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送

交動保處複審，動保處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者，並得公開表揚績優機構。

十一、依第九點第二項評鑑結果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之績優動物安養機構

，依下列額度核發獎勵金：

- (一) 特優者每年每家獎勵四萬元。
- (二) 優等者每年每家獎勵二萬五千元。
- (三) 甲等者每年每家獎勵一萬元。